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 验收监测报表

江站（项目）字 2014 第 BB12009 号

（补充报告）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荣盛实业有限公司
摩托车铁包装箱、冲焊小组件综
合项目一期工程

委托单位：江门市蓬江区荣盛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台商
工业园 B 区 06 号地

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二〇一五年七月

业务专用章

验收监测单位：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站 长：李健华【(验监)证字第 200303082 号】

总工程师：韦 光【监测员证第 1235 号】

项目负责：黄丽华【监测员证第 3260 号】

伍晓昕【监测员证第 4248 号】

报告编写：伍晓昕【监测员证第 4248 号】

黄丽华【监测员证第 3260 号】

报告审核：黎永序

报告审定：李振彪

现场负责：黄汉青

参加人员：(监测及分析参加人)

朱社均、张荣发、高均超、邓 钧、甘伟威、
王彩蝶、陈智飞、林启灵、曾海铨、黄丽华、
夏光耀、邓振彪、蔡广生等。

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 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农林西路 43 号之一

电 话：0750-3502050

传 真：0750-3502050

邮 编：529000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荣盛实业有限公司摩托车铁包装箱、冲焊小组件综合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荣盛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补办 (划√)		
主要产品名称和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摩托车铁包装箱 132 万套和冲焊小组件 200 万套		
环评时间	2006 年 10 月 17 日	开工日期	
投入试生产时间		现场监测时间	2015 年 6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289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实际总投资	289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3、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4、国家环保总局环发[1999]246 号《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 5、广东省人大 1994 年 57 号文《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6、《江门市蓬江区荣盛实业有限公司摩托车铁包装箱、冲焊小组件综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7、《关于江门市蓬江区荣盛实业有限公司摩托车铁包装箱、冲焊小组件综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技[2006]170 号）； 8、江门市蓬江区荣盛实业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委托监测申请及任务承接表》。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和级别	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1、工程内容及规模

江门市蓬江区荣盛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台商工业园 B 区 06 号地，占地面积 793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摩托车铁包装箱、冲焊小组件的制造，员工人数 106 人，年生产天数约 290 天，每天工作约 8 小时。

规划生产规模：年产摩托车铁包装箱 132 万套和冲焊小组件 200 万套。

实际生产规模：年产摩托车铁包装箱 11.4 万套和冲焊小组件 178 万套。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规划数量	实际数量
1	1600 纵箭机	台	1	1
2	500 纵箭机	台	1	0
3	冲床	台	100	43
4	铣床	台	6	1
5	车床	台	6	1
6	圆锯机	台	8	10
7	钻床	台	2	4
8	剪板机	台	3	1
9	制管机	台	6	2
10	成型机	台	10	8
11	单凸点焊机	台	40	12
12	自动凸点焊机	台	3	9
13	磨床	台	2	2
14	弯管机	台	2	4

原辅材料年用量：见下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划用量	实际用量
1	钢带	4 万吨/年	2680 吨
2	卷钢		7582 吨
3	钢板	3 万吨/年	472 吨

能源消耗：年用电量 130 万度，液化石油气 850 立方。

水耗：年总用水量约 11761 吨，其中：生产冷却塔用水约 3921 吨，不外排；其余为办公生活用水，约 7840 吨。

2、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钢卷分条加工→钢带→钢带成型加工→型材→型材切断冲孔→半成品→组装焊接



→成品

3、主要污染物

- (1) 废水：项目没有工业废水产生；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 (2) 废气：组装焊接工序产生焊烟；厨房产生油烟和石油气燃烧废气。
- (3) 噪声：冲床、铣床和剪板机等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
- (4) 固体废物：钢材切割和冲孔等加工工序会产生钢材边角料；员工生活垃圾。

4、项目治理情况

- (1) 废水治理情况：项目的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下水管道。
- (2) 废气治理情况：焊烟等工艺废气经排风扇排入外环境，属于无组织排放；厨房油烟安装静电除油装置进行处理，经约 18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 (3)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钢材边角料等可回收利用废料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办公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一、监测目的

受江门市蓬江区荣盛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对江门市蓬江区荣盛实业有限公司摩托车铁包装箱、冲焊小组件综合项目一期工程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我站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24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外排生活污水中除 pH、动植物油达标外，其余污染物悬浮物、氨氮、 COD_{Cr} 、 BOD_5 等浓度均超出评价标准。经过企业自我完善后，我站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对其超标内容进行补充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验收补充报告。

二、废水监测

2.1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和检出范围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范围
pH 值	玻璃电极法(GB6920-1986)	pH 计	1-14
SS	重量法(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geq 4\text{mg/L}$
COD_{Cr}	重铬酸钾法(GB/T11914-1989)	滴定管	$\geq 10\text{mg/L}$
BOD_5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生化培养箱	$\geq 0.5\text{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geq 0.04\text{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geq 0.025\text{mg/L}$



2.2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日期	分析项目 (浓度单位:mg/L, pH 值除外)					
		pH	SS	CODCr	动植物油	BOD5	氨氮
全厂污水	6-15	6.6	10	14	0.42	2.8	0.74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DB44/26-2001 第 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60	90	10	20	10

三、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竣工验收监测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监测暂行技术规定》以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每个监测项目每天均做现场及实验室内空白，废水采样应采集不少于 10% 平行样、空白样，废水实验室分析应加入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和 10% 的加标回收样，对有标准物质的项目应带 1 个质控样分析。
2. 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3. 本站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
4. 参加验收工作的监测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持有省级环保部门颁发监测资格证，持证上岗。
5. 验收监测工作中使用的监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通过计量检定，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核。
6. 监测过程的管理严格按照本站《质量手册》进行。
7.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查，该公司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 以上。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四、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本次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结果与结论仅限于对该项目现有生产设备、生产状况下污染



物处理设施的质量认定，如该项目的生产工艺、环保处理设施有所改变，必须重新委托环保验收监测。

4.1 结论

外排生活污水污染物中 pH、悬浮物、氨氮、COD_{Cr}、BOD₅ 和动植物油符合评价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4.2 对委托方的建议

4.2.1 江门市蓬江区荣盛实业有限公司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承担环境保护责任，切实贯彻“达标排放”、“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等环境政策，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应承担环境保护责任，禁止水污染物直接排放、事故性排放。

4.2.2 加强废水的管理，确保外排废水长期达标排放。

4.2.3 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对本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长期不定期的监测，及时掌握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便于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件

附件 1 《委托监测申请及任务承接表》

附件 2 审批文件



附件1《委托监测申请及任务承接表》

委托监测申请及任务承接表

(委托单编号)

14BB12009

江门市蓬江区荣盛实业有限公司

棠下镇工业园(金桐路口东)

徐顺洲

联系电话

13702271060

邮编

529085

传真

3528856

江门市蓬江区荣盛实业有限公司(铁包装箱及小组件项目)

棠下镇工业园(天地一号对面)

徐顺洲

联系电话

13702271060

传真

3528856

委托监测项目: 委托环境监测费用: 委托监测:

委托监测项目: 委托环境监测费用: 委托监测: (委托监测项目: 委托监测费用: 委托监测:)

委托监测项目:

委托监测:

水

地表水:

① pH、② SS、③ COD_{Cr}、④ BOD₅、⑤ 氨氮、⑥ 总氮、⑦ 总磷、⑧ 铜、⑨ 六价铬、⑩ 汞、⑪ 镉、⑫ 铬、⑬ 锰、⑭ 镍、⑮ 钒、⑯ 钼、⑰ 钴、⑱ 钨、⑲ 钽、⑳ 铌、㉑ 锑、㉒ 钼、㉓ 钨、㉔ 钽、㉕ 铌、㉖ 锑、㉗ 钼、㉘ 钨、㉙ 钽、㉚ 铌、㉛ 锑、㉜ 钼、㉝ 钨、㉞ 钽、㉟ 铌、㊱ 锑、㊲ 钼、㊳ 钨、㊴ 钽、㊵ 铌、㊶ 锑、㊷ 钼、㊸ 钨、㊹ 钽、㊺ 铌、㊻ 锑、㊼ 钼、㊽ 钨、㊾ 钽、㊿ 铌、

气

① 废气:

② 废气:

③ 环境空气:

④ 其它:

① 烟尘、② SO₂、③ SO_x、④ 林格曼黑度、⑤ 氟化物、⑥ 砷、⑦ 苯、⑧ 甲苯、⑨ 二甲苯、⑩ 臭气浓度、⑪ 氨气、⑫ 非甲烷总烃、⑬ 硫化氢、⑭ 其它参数:

噪声

① 昼间噪声:

② 夜间噪声:

① 厂/场界噪声、② 敏感点噪声、③ 其它参数:

电磁辐射与核技术应用

① 射频:

② 工频:

③ 核技术应用:

① 电磁辐射、② 电场强度、③ 磁场强度、④ γ射线、⑤ 其它参数:

其它类别

具体填写:

备注
(请勾选)1. 是否有分位监测项目: ☐ 是 (分位项目:) ☐ 否是否使用非标准方法: ☐ 是 ☐ 否是否需要测量不确定度: ☐ 是 ☐ 否2. 检测方法: ☐ 客户未指定检测方法, 我站使用现行有效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和方法。
☐ 客户指定检测方法:3. 按照《广东省环境监测收费标准》(粤价函[1996]4号)规定收费 ☒ 同意4. 委托单位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 是 ☐ 否

(若是, 需提供经信等部门出具证明文件, 免交环境监测服务费)

5. 领取报告方式: 自取。

6. 其它:

委托方: 我站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 并保证

公署盖章, 确认本委托单内容。

姓名(盖章):

2015年6月4日

签名(盖章):

年月日

4.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43号之一 邮编: 529060 联系电话: 3528856 传真: 3528856



附件 2 审批文件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技[2006]170号

关于江门市蓬江区荣盛实业有限公司摩托车铁包装箱、冲焊小组件综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江门市蓬江区荣盛实业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蓬江区荣盛实业有限公司摩托车铁包装箱、冲焊小组件综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江门市蓬江区荣盛实业有限公司摩托车铁包装箱、冲焊小组件综合项目选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台商工业园B区06号地,占地面积79300平方米。项目主要设备有:1600纵筋机1台、500纵筋机1台、冲床100台、铣床6台、车床6台、圆锯机8台、钻床2台、剪板机6台、钢管机3台、成型机10台、单凸点焊机40台、自动凸点焊机3台、磨床2台和弯管机2台。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摩托车铁包装箱132万套、冲焊小组件200万套。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采用先进设备和工艺,按先进的清洁生产水平设计,减少能耗、水耗、能耗和污染物产生量,同时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

(二)按“清污分流”的原则优化项目给排水系统,加强水的循环利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外排生产废水应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三)外排废气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建二级标准。厂区食堂应使用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食堂油烟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四)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施工期边界噪声应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营运期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标准。

(五)应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七)排污口应按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

五、项目主体工程完成后,需进行试生产的,其配套环保设施须经我局检查同意,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运行。

项目建成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应建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并监督落实。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送: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